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74號

原　　告　辰星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
被　　告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19日簽署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簡稱中科院）之全案第1至9項各B款及第10項纜線製作及佈線，案號：YU04E01P001-CS，名稱：EC（指管）操控台等10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依採購明細表本案價金共分五期，每期履約完成並經中科院驗收合格，通知甲方（即被告）開發票、付款後，甲方應於收受每期之價金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支付乙方（即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等語足見，雙方約定之報酬給付時點，系案每期工程進度予以完工並經中科院驗收合格後，由原告通知被告先行簽發支票，再依約給付工程款。原告於106年7月間完成系爭一部工程，並依上開約定，通知被告簽發支票給付工程款，而被告則於106年7月簽發發票日為106年7月21日之支票5紙（如附表編號3至7號），共計

新臺幣（下同）181萬5,000元。嗣原告於107年8月間完成系爭一部工程款，亦依照上開約定通知被告簽發支票，被告於107年8月間簽發發票日為107年8月23日之支票共計13紙（如附表編號1至3號、8至18號），共計650萬元。原告均依約進行施工，並經中科院驗收合格，否則被告焉有可能同意簽發系爭18紙支票予原告以支付工程款？故由系爭18紙支票及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等間接事實，足證原告確實已履約完工一部份，是被告應負驗收完成之工程款之給付義務，要無疑問。詎料，被告簽發之系爭18紙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均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以致原告損失慘重。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31萬5,000元及自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80號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兩造於103年8月19日簽署系爭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第2條，雙方合作投入總金額共為2,050萬元（含稅）。而依該協議書第4條，甲方（即被告）應支付乙方（即原告）之款項分別為：第一期款200萬元、第二期款50萬元（200萬-應退還150萬=50萬）、第三期款50萬元（200萬-應退還150萬=50萬）、第四期款50萬元（200萬-應退還150萬=50萬）、第五期款150萬元（200萬-應退還50萬=150萬），共計500萬元為承攬價金。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於103年8月26日分別簽發票據號碼770644（面額150萬）、770643（面額150萬）、770645（面額150萬）、770646（面額50萬）五張本票作為被告未來付款之擔保。嗣被告於105年9月3日分別簽發如108年1月24日附表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號支票。因原告當日未退還前開擔保本票，故被告當日開立之前開支票，皆未填載發票日，並作成會計傳票將當日開立之支票及原告未退還之支票影本一併

留存，擔保本票影本旁並紀錄「正本待退回」，以避免重複開立票據予原告。後原告於106年7月21日至被告處，以換票為由要求被告開立如108年1月24日附表編號3、4、5、6、7號支票。被告填載發票日為106年7月21日，惟原告仍拒絕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退還前開擔保本票。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付款條件已滿足，原告主張之承攬價金數額或付款時點，皆未與該協議書內容相符，原告應先舉證以實其陳。縱令原告有承攬價金請求權，相關之承攬工作，已於105年間全部完成，已經過承攬報酬2年消滅時效，故原告主張顯屬無據。再者，附表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號之支票，於發票時欠缺應記載事項之發票日期，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屬無效票據。然原告除遲不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退還擔保本票正本，一再以各種理由（例如：新票換舊票、提供原告更多保障）要求被告就同一承攬報酬重複開立支票，更自行在附表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號之支票自行蓋上日期，企圖重複受償。此依被告105年9月3日傳票紀錄，序號4至16「摘要」載明之支票號碼，與附表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支票得以相互勾稽，即可見被告簽發支票時間為105年9月3日。原告主張被告係於107年8月23日簽發前開支票，無非為掩飾其並無權填載日期，上開票據為無效票據之事實。且此等支票，其日期為印章蓋印；反之，編號3、4、5、6、7支票為電腦印刷。因被告公司有列印支票內容之設備，填載支票記載事項係用列印抑或手寫，並不會如此等支票，既手寫金額、受款人，卻在日期欄蓋印為之。實則，原告此舉無非為避免手寫日期留下供人比對筆跡之證據。此外，附表編號3、4、5、6、7支票，其發票日皆為106年7月21日，其票款請求權時效消滅日為107年7月21日，原告雖分別於107年6月21日、6月5日提示付款，但並未於6個月內起訴（即107年12月21日、12月5日），依民法第130條視為時效不中斷，則編號3、4

、5、6、7號支票已於107年7月21日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於103年8月19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對中科院之全案第1至9項各B款、第10項操控台與車廂線路連結之纜線採購、施工、安裝、交通住宿等系爭工程，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18張支票予原告，惟均遭退票等情，有合作協議書暨採購明細表、支票18張暨退票理由單等影本附卷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其已履約完工，被告自負有給付義務，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本件原告是否對被告享有承攬報酬請求權？（二）本件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茲分述述如下：

（一）原告是否對被告享有承攬報酬請求權？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故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其報酬亦係就各部分定之者，則應於每一部分工作交付時，即給付該部分所應受領之報酬，以符雙務契約同時履行義務之旨趣。經查，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所載：「本案總價款為新台幣貳仟伍拾萬元整，……，乙方（即原告）負責全案第1至9項各B款、第10項操控台與車廂線路連結之纜線採購、施工、安裝、交通住宿，共計新台幣1仟萬元整（含稅）……」、第4條所載：「依採購明細表本案價金共分五期，每期履約完畢並經中科院驗收合格、通知甲方（即被告）開票、付款後，甲方應於收受每期之價金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第一期新台幣200萬元（含稅）。第二期款新台幣200萬元（含稅）並退還本約第五條用於

機械加工材料款項新台幣150萬元。第三期款新台幣200萬元（含稅）並退還本約第五條用於機械加工材料款項新台幣150萬元。第四期款新台幣200萬元（含稅）並退還本約第五條用於機械加工材料款項新台幣150萬元。第五期款新台幣200萬元（含稅）並退還本約第五條用於機械加工材料款項新台幣50萬元。」、第5條所載：「乙方應於甲方得標後，依下列時程共分五期提供甲方新台幣500萬元整，甲方採購本案所需機械加工材料之用，甲方應於乙方撥款同時簽立同等金額之商業本票，由乙方收存；待乙方收受本案全部款項後，應即刻無條件、無息償還甲方所簽立之商業本票……」等語，核與被告辯稱其曾於103年8月26日為擔保工程款項而簽發面額共500萬元之本票4張等語相符，並有被告103年8月26日所簽發之本票4張影本可證，堪已認定兩造間存有承攬關係，被告因而開立前開本票擔保原告之承攬報酬500萬元，原告雖主張前開本票係為擔保被告之借款，而非承攬報酬，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即難認原告所述為真。

2、另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之支票為原告盜蓋發票日為107年8月23日。經查，依被告提出105年9月3日之轉帳傳票紀錄，其上序號4至16摘要之票據號碼，與上開支票號碼相符，且摘要名稱為「辰星9月貨款EC操控台YU04E.機櫃製作等2項.退材保金」，可徵系爭支票係為擔保被告對原告之承攬報酬所開立。復參被告所提103年8月26日簽發之擔保本票影本，載明「正本待退回」，又上開支票於被告簽發時並未載明發票日，亦有被告提出未載發票日之支票影本可證，則上開支票應係被告於105年9月3日為擔保原告承攬報酬所換發，然因原告未將103年8月26日之擔保本票退還與原告，被告始未於上開支票填載發票日。另查，上開支票之發票日期為印章蓋印，與附表編號3、4、5、6、7之支票發票日期為電腦印刷相較下，因被告既有列印支票內容之

設備，填載支票記載事項應係用電腦印刷或手寫方式為之，應不致同上開支票，金額、受款人既為手寫，然日期欄卻以蓋印而非手寫方式為之。綜上，被告辯稱此上開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之支票為原告盜蓋發票日期，應屬可採。從而，前開支票係為擔保承攬報酬所簽發，尚無從據以認定系爭工程確已完成，則其與完工後始簽發而用以支付承攬報酬之票據性質有間，是以，前開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之支票既未能證明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工程，自難遽認原告對被告具有承攬報酬請求權。

3、另附表編號3、4、5、6、7之支票，被告固不否認為其簽發與原告，然辯稱係原告以新票換舊票、加強保障等理由，要求被告換發之，原告實欲重複就承攬報酬受償。然查，上開支票之面額總計為181萬5,000元，與兩造約定之報酬金額500萬元差距甚遠，且如被告係為因原告要求而換發票據，自應可如前開編號1、2、8、9、10、11、12、13、14、15、16、17、18之支票般，不於支票上填載載發票日，以避免重複給付被告報酬，被告應無於原告多次拒絕返還103年8月26日簽發之擔保本票，且仍多次要求換發票據之情形下，仍逕自簽發完整之編號3、4、5、6、7支票，而未為任何保障措施之理。是以，上開支票應係被告為支付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之報酬始簽發之，足認原告對被告實有該部分之承攬報酬請求權。

（二）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30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票據請求權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縱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執票人尚非不得以其原因關係之請

求權行使其權利。經查，附表編號3、4、5、6、7之支票，其發票日為106年7月21日，則其時效消滅日為107年7月21日，原告雖於106年　6月1日、6月5日提示付款遭拒，然並未於6個月內起訴，則依前開規定，票據時效視為不中斷，於107年7月21日已罹於時效。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與上開支票票款請求權，係各自獨立之權利，而為自由競合之關係，縱上開支票已罹於消滅時效，然並不因而影響承攬報酬請求權亦罹於時效或已不得行使，自應獨立於票據請求權為判斷。又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屆滿之日，應自上開支票發票日即106年7月21日起算2年，而為108年7月21日，則本件原告於108年1月23日即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難認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1萬5,000元，及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80號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曾怡婷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載面額（新臺幣：元）	發　票　日	退　票　日
1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2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3	0000000	215,000元	106年7月21日	107年6月21日
4	0000000	400,000元	106年7月21日	107年6月5日
5	0000000	400,000元	106年7月21日	107年6月5日
6	0000000	400,000元	106年7月21日	107年6月5日
7	0000000	400,000元	106年7月21日	107年6月5日
8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9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0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1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2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3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4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5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6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續上頁）

17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18	0000000	500,000元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